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56號

原告 鄭博仁  
被告 林文信  
被告 北和計程車客運有限公司  
上一人之  
法定代理人 姜祇福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8年度審交易字第424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 
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  
法官 莊書雯  
法官 朱家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鈴芬  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1 日